

公共圖書館著作權法 研討會紀要

簡家幸 中央圖書館閱覽組幹事

一、緣起

著作權法自民國 81 年 6 月修正公布後，引起社會各界廣泛重視。該法案並于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公布修正第 87 條，並增訂第 87 條之 1 條文。在「智識即力量，智慧即財產」的現代化社會中，由立法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，進而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，正顯示我國向重視智慧財產權這一目標跨進一大步。

由於新法中增加許多規定，對圖書館界造成相當大的衝擊。有鑒於此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特委託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「臺灣省 82 年度公共圖書館著作權法研討會」，希望藉此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對著作權法的認識與瞭解，以增進其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，進而加強對讀者的宣導與服務，達到全面推廣著作權法的功能。

該研討會于 82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、5 月 11 日至 13 日，分兩梯次假本館文教區 421 討論教室各舉行三天，共有來自全省各縣市立文化中心、縣市立圖書館、鄉鎮市立圖書館、省立臺中圖書館、省立美術館、省政府圖書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等從業人員共 146 人參加。

二、籌備經過

本館於 82 年 4 月 19 日接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後，由閱覽組負責承辦該項業務，並由宋建成主任召集，組成小組展開各項籌備事宜，成員包括簡家幸、林秋芳、徐秋香、張月珠、孫美燕小姐等。對於課程設計、師資延聘、教材編印及庶務性工作的準備等，皆經過周詳的設計與籌劃。在課程安排上，並多次請教陳家駿律師，承其熱心協助，至為感激。

在這次研討會中，課程內容涵蓋面相當廣，凡與圖書館相關的主題均包括在內。受聘講師均為國內著名的學者專家，包括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王全祿主任委員，臺灣大學法律系賀德芬、蔡明誠、謝銘洋等教



綜合座談由曾濟羣館長(中)、王全祿主委(左)及省教育廳賴文權先生共同主持

授，中央研究院劉孔中副研究員，中原大學馮震宇教授，法務部檢察司朱富美檢察官，張靜、陳家駿、蕭雄淋等律師，以及鄭中人博士。每位主講人皆學有專精，分別就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相關的主題，以理論配合實例，作深入淺出的探討。

主辦單位為滿足圖書館界需求，特別在隔壁 422 教室增設旁聽席，並利用全程錄影即時轉播的方式，讓旁聽者可透過電視機的畫面，來掌握整個研討會的實況，頗受歡迎。此外，這次研討會並分贈與會人員有關著作權法之參考資料包括：(一)「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」專輯，共 362 頁；(二)研討手冊(含主講者大綱與參考資料)，共 101 頁；(三)認識著作權第二冊(內政部編印)。

三、研討過程

是項研討之始業式由本館曾館長濟羣主持，曾館長特別強調著作權法的重要性，除呼籲圖書館從業人員應共同來遵守外，也希望圖書館界在購買國外圖書時，最好直接向出版者訂購，以免誤買「海盜版」。

接著展開三天 11 場的實務講座，茲就研討過程分述如下：

(一)王全祿主講「建立尊重著作權相關智慧財產的經營環境——著作權法基本概念介紹」

他首先就法令觀、兩岸觀及國際觀三方面分析智慧財產權的生態環境；接著將新修訂著作權法之條文做概括性的介紹；最後指出，保護著作權應努力的方

向要有健全的法制、有力的執行機關、全民尊重著作權的共識、仲介團體的運作及有效的司法救濟等。

(二)賀德芬主講「圖書館音樂、美術、視聽著作概述」

內容包括：1.著作權的基本內涵(著作權的意義、著作權的權利內容、著作權的限制)；2.音樂、美術、視聽著作的特性；3.圖書館利用的免責條件；4.利用強制授權取得權利；5.圖書館個案探討；6.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等。

(三)蔡明誠主講「圖書館相關業務與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範圍」

他指出，所謂合理使用，是指基於特定目的(如個人使用、學術教育資訊流通或公益活動)或特殊身分的人、機構或團體(如立法、行政機關、學校教師、廣播電視等)對一般特定著作，於合理範圍內得加以利用，而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。藉此合理使用制度，避免著作財產權過度擴張，而造成獨占。

(四)謝銘洋主講「圖書館錄影、視聽著作與著作權」

目前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國家與地區有美國、英國、香港、西班牙與南韓，所以圖書館在購買國外視聽資料時，應特別謹慎。尤其是圖書館在透過國內代理商購買視聽資料時，應先確定代理商是否真正具有代理權，也應確定就其公開使用或重製是否有代為同意或授權之權限。另外，公立圖書館基於內部需要，可以合理重製視聽資料，例如視聽資料重製二、三份給內部相關部門，請其表示意見，做為採購時的參考，此範圍是被許可的，若重製後，再分發給其他圖書館或分館供讀者使用，則已觸犯了著作權。

(五)陳家駿主講「圖書館使用電腦軟體、光碟資料庫、電腦多媒體與著作權」

圖書館將軟體借或租給讀者使用，此時該軟體所有權仍屬於圖書館，並未移轉給讀者，故不構成所有權之喪失，圖書館不需將其備檔銷燬。但必須注意的是，正版與備份不得同時使用，否則圖書館仍構成著作權之違反，況且新法規定電腦程式重製物不得出租，否則亦屬違法。

(六)張靜主講「圖書出版、發行與大陸著作之相關業務探討」

演講中提及，大陸的著作權法，非但沒有任何刑事救濟之規範，連一般在資本主義國家通常所採取之民事救濟途徑，也相對地減輕其作用，造成其行政救濟一枝獨秀的情況。蓋在資本主義國家，僅有法院有權責使侵害人賠償受害人損失。

(七)蕭雄淋主講「圖書館借閱、影印、展示相關服務與著作權」

目前圖書館想翻譯一本書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而是以教育、研究或調查為目的，在開放翻譯權後，必須徵求原著作權人同意，徵求手續後，則可申請主管機關(內政部)裁決，由主管機關裁決給付多少報酬，再將報酬給付外國權利人，如果找不到權利人可將報酬提存至法院，等其將來出現再來領，如此翻譯權就合法。

(八)劉孔中主講「強制授權翻譯」

強制授權翻譯的要件須有：1.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；指外國人的著作，即有互惠及條約簽訂的外國著作，但不包括以圖片方式為主的著作；2.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，中文翻譯本已絕版者；3.出於教學、研究或調查的目的；4.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報酬，其中不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的情形有(1)提出申請未達九個月，(2)已有合理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，(3)合理之價格已被認定，(4)發行已被認定等。

(九)馮震宇主講「圖書館資料檢索暨平行輸入有關的著作權問題」

內容大致分成兩部分，第一部分介紹圖書館資料檢索與著作權，如傳統資料檢索、電子媒體資料檢索與著作權；第二部分介紹圖書館書籍資料與平行輸入相關問題，並以理論配合實例，作深入淺出的介紹。

(十)鄭中人主講「圖書呈繳制度及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重製相關業務探討」

主要是從圖書呈繳制度之目的、與著作權法之關係，及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重製等方面，分別就其性質、定義與相關問題，作深入的探討。

最後並安排專題座談：「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」及綜合座談，俾便與會者提出實務性問題，並互相交換心得。

四、結語

這次研討會在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，由於每位主講人分別就圖書館相關主題進行探討，讓與會人員深感獲益良多。期盼圖書館界能凝聚共識，共同研究因應對策，以供未來我國各類型圖書館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，並有一標準規範可資遵循；同時更應積極加強保障著作權益的觀念，並切實與圖書館各項業務相互配合予以實踐。